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 49347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章 111/10/25 10:19:51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10/25
1110041179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晏榕
電話：02-82366635
E-Mail：cyr@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Z02D143087_111D2035772-01.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7000111號令副本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除第7條之1、第103條及第113條分別自110年1月1日、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11年9月25日施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線

三、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次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序文，各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

1110101349 收文日期:111/10/14

人員有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情形，而擬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時，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前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爰各服務機關擬依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主動申辦所屬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時，若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其「無繼續任職意願或無須職業重建服務」時，可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期間始提出書面表示者，亦同。至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111年9月24日以前）已在進行職業重建服務，但尚未終結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亦得依上述新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此外，縱使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服務機關仍應依退撫法第20條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後，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據以辦理當事人之命令退休。

(二)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準此，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

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自111年9月25日起，應恢復其權利。爰請各服務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1、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9月25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111年9月25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理完竣。

2、另仍有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本部。

3、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第70條第3項及其原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年9月25日起，失其效力。

(三)另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原所定「承攬

政府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之認定，原係依本部100年7月14日及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及第1044033900號等2令之規範（以「僅承攬政府業務」及「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為適用對象），為避免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本部上開100年7月14日令、104年11月3日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未合者，均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111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3 15:43:3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70001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今以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爰為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十一條，刪除一條，新增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修正增訂公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增訂平均俸（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四、為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五、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六、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增訂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七、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修正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八、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

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九、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十、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 三、查銓敘部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部退三字第一一一五四一九三九八號函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法第七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十二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息），均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除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以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由「個人負擔」所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另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有關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係自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明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以補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以資明確。 五、又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以上述逾期始申請補繳所應另加計利息，係為平衡補繳基金人員與現職參加基金人員按月繳義務之一致性，並防止已申請補繳卻怠於繳費致損及基金可用額度與孳息情形，爰該加計之利息，尚不得列入得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範圍，爰明定排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u>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審酌實務上公務人員有身心傷病或障礙且已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者，多數已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若已明確表達無繼續任職意願，即會認同由服務機關辦理其命令退休，此時如仍強制進行三階段之職業重建程序，致生

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服務機關執行上之窒礙，爰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得依當事人意願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以解決實務執行所衍生之問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

（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額計算；所定平均俸（薪）額依第二項規定，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計算，爰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上述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係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遇有年資中斷者，則於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至於俸（薪）額計算區間因任職年資中斷所致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實務上係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後段明定之,以資適用。 三、又因前述平均俸(薪)額年數係按日十足計算，自應以經審定之「任職年資」為準,爰公務人員退休時所具任職年資少於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者,應按其經審定之「任職年資」計算。惟現行規定文字以「審定年資」計算,與退休審定函所載計算至「月」之「審定年資」用語相同，為免發生法令適用之混淆，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

		算，以資明確。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三)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得選擇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者，以最多提前五年為限，因此，其提前年數之計算，於實務執行上，遇有「提前五年」者，係以曆年計算；提前期間遇有未滿一年之

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畸零月數，按實際月數所占比率計算，遇有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則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並符實際。 三、舉例說明如下： （一）案例一： 某甲出生日期為五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止，尚未年滿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六十一歲），爰自其年滿六十一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並依曆計算，計提前五年整，審定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案例二： 某乙出生日期為五十五年七月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年滿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六十一歲），爰自其年滿六十一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六年六

		月三十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提前四年十一月一日，審定提前五年，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三)案例三： 某丙為危勞職務者，出生日期為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年滿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五十五歲），爰自其年滿五十五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提前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畸零日數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提前三年六個月一日，審定提前三年七月，減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三三三四。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

		為三百六十五日。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三)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	一、本條修正第五項，刪除第七項，原第八項遞移為第七項。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制用語。 三、審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因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算每月退休所得後，致無法再支領月補償金，爰明定應補足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並為求處分之安定，爰於現行本條第七項明定經審定

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者，嗣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經考量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旨在保障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擇領月補償金退休人員與擇領一次補償金者權益之衡平性，爰於實務運作上，遇有第七項所列情形時，仍會重新計算並補發其一次補償金餘額，基上，為保障是類退休公務人員權益，第七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有「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負責審理公務員、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懲戒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第一項 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查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同時領取由政府預算或退撫基金支給相當於

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退離給與之二種以上定期性給付，以維持國家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若遺族自公部門所領相關退離給與係屬一次性給付者，應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次查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金制度，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其月退休金之領取，僅係將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總額，以分期請領方式提領（實質上僅領足累積之一次給與總額），與一般定期且持續終身領取之月退休金性質有別，非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擬限制範圍。前經銓敘部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九五三〇八二〇七一號令規定略以，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為符法制，爰將上述令釋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增訂第五項。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調整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已提升規範位階至本法第六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基於公、教、軍退休

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職、伍）人員或遺族退撫（除）權益之一致性、行政效率及整體國家財政支出等，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專業評估小組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組成，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四、由於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已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應予調整，已無檢討後不予調整之情況，爰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另考量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之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經過四年時間仍未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仍得啟動評估調整程序，爰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四年內，已達正、負百分之五且配合實施調整方案，則每四年期間應再重新起算，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五、審酌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核定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

		二，爰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應接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重新起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之。又以上述調整方案並非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而調整，爰第四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計算，仍維持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累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宣告本法原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憲，其主要理由係以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且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

		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致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而經宣告違憲。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 三、考量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及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亦屬私人或機構，其僱用之職務並非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僱用之有給專任職務，且有關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除僅承攬政府業務者外，亦有同時承攬政府及私人業務者，實務上之認定係依銓敘部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七七二二一及一〇四四〇三三九〇〇號令規範，以「僅承攬政府業務」及「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為適用對象，執行以來常發生認定上之爭議（包括是否僅承攬政府業務、支薪來源及

		如何對應停止月退休金期間等等)，衍生治絲益棼之困擾。是基於上述釋字揭櫫之平等權意旨，以及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致就業人力大幅下降之危機，政府持續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明文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爰經檢討後，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刪除，僅限定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為範圍。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一、本條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為與本法第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之修正施行日期同步，爰本次修正與之相關之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三條）配合另定施行日期，其他修正條文則

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一百十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

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

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　四　十　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

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

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

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一百十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